

证券代码：871987

证券简称：峰杰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办理股票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核实。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验资完成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3)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十三条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1)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4)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

用);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五) 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银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和主办券商定期核查；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和查询，以及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

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